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21號5樓
電話：(02)2542678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8~9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10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11~12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3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3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3~18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8~35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35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35~64		六 ~ 三 十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65~67		三 一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67		三 二
	(九) 具 重 大 影 響 之 外 幣 資 產 及 負 債 資 訊	67~68		三 三
	(十)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三 四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69~72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69~72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69、73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74~82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後續衡量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530,413 仟元，佔個體資產總額之 12%，存貨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二。本會計師關注此風險，係因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以致發生呆滯及過時的損失。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會計政策，係每季管理階層依據淨變現價值評估及存貨庫齡評估提列存貨減損損失，因淨變現價值評估及依存貨庫齡評估存貨減損之計算涉及管理階層之假設及估計，將直接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1. 取得並了解公司存貨庫齡呆滯跌價損失彙總表、存貨淨變現價值彙總表及會計政策。
2. 測試存貨庫齡資料及核算提列呆滯損失之正確性之後，本會計師以抽樣方式，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的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3. 參與年底存貨盤點觀察存貨保存狀態，亦同時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列入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國際日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國際日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國際日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 152,825 仟元及 69,800 仟元，分別佔個體資產總額之 4% 及 2%，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國際日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認列之綜合損失份額分別為 23,560 仟元及 16,727 仟元，分別佔綜合損益之(6)%及(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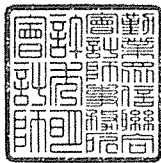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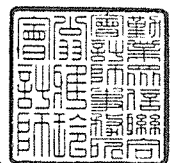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 秀 明



會計師 翁 雅 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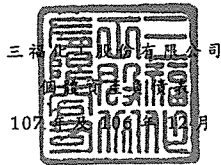
翁 雅 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6 日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00,857	2	\$ 121,333	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三、四及二一)	15,669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及十)	41,737	1	54,01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十)	1,006,266	24	1,074,199	2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及三一)	15,767	-	4,819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流動 (附註四及十一)	-	-	17,418	1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二)	530,413	12	399,398	10
1410	預付款項	110,321	3	43,36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3,792	1	74,005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854,822	43	1,788,551	4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三、四及七)	75,599	2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	-	37,995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九)	-	-	38,26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三)	822,478	19	593,140	15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 (附註三、四及二一)	11,695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四)	1,497,215	35	1,385,988	3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25,873	1	27,660	1
1915	長期預付款 (附註十五)	3,724	-	9,027	-
1920	存出保證金	1,305	-	12,245	-
19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一)	-	-	27,05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437,889	57	2,131,371	54
1XXX	資 產 總 計	\$ 4,292,711	100	\$ 3,919,92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	\$ 400,000	9	\$ 200,00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三、四及二一)	3,647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十七)	342,969	8	370,390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一)	11,357	-	9,539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	291,441	7	226,507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56,896	2	55,14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362	-	10,11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09,672	26	871,691	2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3,021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54,341	1	74,382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58	-	5,68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9,520	1	80,068	2
2XXX	負債總計	1,169,192	27	951,759	24
	權益 (附註四及二十)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907,060	21	907,060	23
3200	資本公積	662,323	16	654,332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8,076	4	139,429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382,502	32	1,257,658	3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560,578	36	1,397,087	3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476)	(1)	(15,942)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利益	22,034	1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25,626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6,442)	-	9,684	-
3XXX	權益總計	3,123,519	73	2,968,163	76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4,292,711	100	\$ 3,919,92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巫信弘



經理人：蔡介榮



會計主管：陳皆裕



三福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三一）	\$ 4,028,591	100	\$ 3,963,85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二及三一）	<u>3,275,695</u>	<u>81</u>	<u>3,178,567</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u>752,896</u>	<u>19</u>	<u>785,289</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211,004	5	181,959	5
6200	管理費用	117,915	3	112,62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344	1	16,547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490</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41,753</u>	<u>9</u>	<u>311,128</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411,143</u>	<u>10</u>	<u>474,161</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及三一）	28,155	1	30,16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三及二二）	52,060	1	(40,880)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3,532)	-	(2,671)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u>6,430</u>	<u>-</u>	<u>14,72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3,113</u>	<u>2</u>	<u>1,335</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94,256	12	\$ 475,496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96,524)	(2)	(89,021)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397,732</u>	<u>10</u>	<u>386,475</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030	-	(1,82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6,757)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851</u> (14,876)	<u>-</u> (1)	<u>311</u> (1,516)	<u>-</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12,534)	-	(20,522)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u>-</u> (12,534)	<u>-</u> <u>-</u>	<u>678</u> (19,844)	<u>-</u>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7,410)	(1)	(21,360)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70,322</u>	<u>9</u>	<u>\$ 365,115</u>	<u>9</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4.38</u>		<u>\$ 4.26</u>	
9810	稀 釋	<u>\$ 4.37</u>		<u>\$ 4.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2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巫信弘



經理人：蔡介榮



會計主管：陳皆裕



三福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94,256	\$ 475,49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0,257	193,066
A23500	呆帳費用	-	8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90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4,018	(714)
A21200	利息收入	(124)	(144)
A21300	股利收入	(963)	(1,413)
A20900	財務成本	3,532	2,67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6,430)	(14,72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920)	12,06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31,681)	-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5,45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177)	3,98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流動	1,749	-
A31130	應收票據	12,280	(7,559)
A31150	應收帳款	72,123	(90,67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959)	5,890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流動	-	16,611
A31200	存 貨	(135,033)	6,037
A31230	預付款項	(66,959)	(1,32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0,213	(48,585)
A31260	合約資產—非流動	15,359	-
A319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非流動	-	13,452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3,647	-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7,926)	4,01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19	213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7,569)	7,37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753)	(4,29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19,011)	(\$ 24,994)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528)	(3,1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17,710	548,85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4	14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088	3,41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414)	(2,66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2,329)	(85,5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24,179</u>	<u>464,170</u>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24,691)
B02200	投資子公司	(129,98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9,994)	(380,72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910	501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941	(8,742)
B07100	長期預付款減少(增加)	<u>7,303</u>	<u>(12,012)</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16,822)</u>	<u>(425,666)</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0	7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9,969)
C04500	支付股利	(235,836)	(145,13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290
C09900	受領贈與	<u>7,991</u>	<u>4,879</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7,845)</u>	<u>(98,93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12</u>	<u>6</u>
EEEE	現金淨減少	(20,476)	(60,42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21,333</u>	<u>181,753</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00,857</u>	<u>\$ 121,3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2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巫信弘



經理人：蔡介榮



會計主管：陳皆裕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92 年 3 月 17 日設立。主要從事於生產及銷售化學產品。主要股東為三福環球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4.38%）、Pilot Keymark SDN. BHD.（持股 21.97 %）及國內其他個人股東。

本公司股票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8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

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21,333	\$ 121,333	(2)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76,256	92,355	(1)
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及應收建造合約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177,508	1,177,508	(2)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 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 影響數	說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 -	\$ 76,256	\$ 16,099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76,256	(76,256)	-				(1)
	76,256	-	16,099	\$ 92,355	\$ -	\$ 12,87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98,841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1,298,841	(1,298,841)	-				(2)
	1,298,841	-	-	1,298,841	-	-	
合 計	\$ 1,375,097	\$ -	\$ 16,099	\$ 1,391,196	\$ -	\$ 12,879	

(1)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因非持有供交易，本公司選擇全數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5,626 仟元重分類為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中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調整增加 16,099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調整增加 3,220 仟元及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增加 12,879 仟元。

(2) 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及應收建造合約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已認列成本與利潤（損失）之淨結果依 IAS 11 係認列為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首次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7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應收建造合約款			
一流動	\$ 17,418	(\$ 17,418)	\$ -
合約資產一流動	-	17,418	17,418
應收建造合約款			
一非流動	27,055	(27,055)	-
合約資產一非流動	-	27,055	27,055
資產影響	<u>\$ 44,473</u>	<u>\$ -</u>	<u>\$ 44,473</u>

若本公司因於 107 年採用 IFRS 15 後，致資產及負債等項目之期末餘額變動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建造合約款一流動減少	(\$ 15,669)
合約資產一流動增加	15,669
應收建造合約款一非流動減少	(11,695)
合約資產一非流動增加增加	11,695
資產影響	<u>\$ -</u>
合約負債一流動增加	\$ 3,647
遞延收入減少	(3,647)
負債影響	<u>\$ -</u>

綜合損益項目及現金流量項目對本期未有重大影響。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

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90,780	\$ 90,780
資產影響	\$ -	\$ 90,780	\$ 90,780
租賃負債—流動	\$ -	\$ 16,646	\$ 16,646
租賃負債—非流動	-	74,134	74,134
負債影響	\$ -	\$ 90,780	\$ 90,780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

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2.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2.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合併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因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而於收購日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係按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基礎認列。

(五)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半成品、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合資係指本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及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原合資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及本公司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有形資產之減損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現金單位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適用 IFRS 15 之客戶合約，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及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及應收建造合約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

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及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

損。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客戶信用評等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及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107 年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精密化學品及基礎化學品之銷售。由於精密化學品及基礎化學品於起運時或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包括提供經營管理諮詢服務，係於勞務提供完成時予以認列。

3. 工程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不動產即受客戶控制之不動產建造合約，本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本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本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本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工程收入。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包含提供經營管理諮詢服務，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4. 建造合約收入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預期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且合約成本係於其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預收款。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十三)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本公司皆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董事會通過日為給與日。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2. 辦理現金增資保留部分股份供員工認購：

於給與日計算認股權之公平價值，同時認列為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增加。若員工認購股份未達原保留員工認股總股份，由於該認股權已既得，故不調整原已認列之薪資費用，而作資本公積科目間之調整。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89	\$ 489
活期存款	100,368	120,844
	<u>\$ 100,857</u>	<u>\$ 121,333</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50%	0.001%~0.30%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107年

	107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22,662
未上市（櫃）股票	6,698
小計	<u>29,360</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7年12月31日</u>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u>\$ 46,239</u>
	<u>\$ 75,599</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國內外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附註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附註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106 年

	<u>106年12月31日</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u>\$ 37,995</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106 年

	<u>106年12月31日</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6,698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u>31,563</u>
	<u>\$ 38,261</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41,737</u>	<u>\$ 54,017</u>
<u>應收帳款</u>		
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價值	\$ 1,006,837	\$ 1,080,463
減：備抵損失	(<u>571</u>)	(<u>6,264</u>)
	<u>\$ 1,006,266</u>	<u>\$ 1,074,199</u>

107 年度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20 天。

本公司所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該等資訊評估係由內部進行；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進行評等。本公司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訂有管理控制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相關信用風險應可合理減少。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等因素。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經法院裁定宣告破產，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逾期超過 365 天	交易對象已有 違約跡象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50%	100%	100%	-
總帳面金額	\$ 993,130	\$ 13,033	\$ 103	\$ -	\$ 81	\$ 490	\$ 1,006,83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81)	(490)	(571)
攤銷後成本	<u>\$ 993,130</u>	<u>\$ 13,033</u>	<u>\$ 103</u>	<u>\$ -</u>	<u>\$ -</u>	<u>\$ -</u>	<u>\$ 1,006,266</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 年度
期初餘額（IAS 39）	\$ 6,264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期初餘額（IFRS 9）	6,264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490
減：本期實際沖銷	(6,183)
期末餘額	<u>\$ 571</u>

因有客戶經法院裁定宣告破產，故本公司沖銷相關應收帳款與備抵損失 6,183 仟元。

106 年度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及票據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及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無重大收回風險，故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0~60 天	\$ 617,845
61~90 天	249,556
91~180 天	206,646
181~365 天	152
365 天以上	<u>6,264</u>
合計	<u>\$ 1,080,463</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0~60 天	\$ 2,384
61~90 天	105
91~120 天	128
121~180 天	98
合 計	<u>\$ 2,71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6,472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81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289)
年底餘額	<u>\$ 6,264</u>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進行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為 6,183 仟元。本公司對該等應收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一、應收建造合約款－106 年

	106年12月31日
<u>應收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 72,389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27,916)
應收建造合約款合計數	44,473
減：應收建造合約款－非流動	(27,055)
應收建造合約款－流動	<u>\$ 17,418</u>

十二、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商 品	\$ 3,620	\$ 302
製 成 品	214,713	150,678
在 製 品	19,890	18,632
半 成 品	5,763	551
原 料	265,030	217,218
物 料	21,397	12,017
	<u>\$ 530,413</u>	<u>\$ 399,398</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275,695 仟元及 3,178,567 仟元。

107 及 106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跌價損失（回升利益）為 4,018 仟元及（714）仟元，106 年度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758,510	\$ 462,259
投資關聯企業	63,968	61,081
投資合資	-	69,800
	<u>\$ 822,478</u>	<u>\$ 593,140</u>

(一) 投資子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San Fu Specialty Chemicals Investments Limited	\$ 464,624	\$ 440,491
San Fu Food Additives Investments Limited	368	355
VinaSanFu Industrial Gas Company Limited	69,645	-
VinaSanFu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47,266	-
國際日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2,825	-
三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3,782	21,413
	<u>\$ 758,510</u>	<u>\$ 462,259</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San Fu Specialty Chemicals Investments Limited	100%	100%
San Fu Food Additives Investments Limited	100%	100%
三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VinaSanFu Industrial Gas Company Limited	100%	-
VinaSanFu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100%	-
國際日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

本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完成收購國際日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 股權，收購後持股比率為 100%，故將原採用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合資轉為子公司，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31,681 仟元。

107 及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63,968</u>	<u>\$ 61,081</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3,763	\$ 3,247
其他綜合損益	249	(2,186)
綜合損益總額	<u>\$ 4,012</u>	<u>\$ 1,061</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三) 投資合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合資		
國際日東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u>\$ -</u>	<u>\$ 69,800</u>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國際日東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從事電子零組件製 造等業務	台 灣	-	51%

本公司對上述合資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合資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所作之調整。

國際日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81,900</u>
流動資產	<u>\$ 94,479</u>
非流動資產	122,457
流動負債	(<u>80,074</u>)
權益	\$136,862
本公司持股比例	<u>51%</u>
投資帳面金額及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u>\$ 69,800</u>

	107年1月1日 至12月27日	106年度
營業收入	<u>\$ 385</u>	<u>\$ 14,037</u>
折舊及攤銷	<u>\$ 7,670</u>	<u>\$ 7,341</u>
利息收入	<u>\$ 62</u>	<u>\$ 67</u>
利息費用	<u>\$ 2,000</u>	<u>\$ 2,000</u>
所得稅費用	<u>\$ -</u>	<u>\$ 7,027</u>
本年度淨損	(<u>\$ 46,116</u>)	(<u>\$ 32,798</u>)
綜合損益總額	(<u>\$ 46,116</u>)	(<u>\$ 32,798</u>)

107年1月1日至12月27日及106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合資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投資合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另於99年5月3日與日商株式會社日東（以下簡稱日商日東公司，亦為持有國際日東公司49%之合資控制者）及國際日東公司三方簽訂債權轉讓協議書，約定事項如下：

1. 日商日東將應收國際日東公司之債權新台幣96,429仟元（全部應收債權之51%），以新台幣1元整轉讓予本公司。
2. 自本協議書簽訂日起算，每一年度國際日東公司應清償轉讓債權數額，為「固定資產每年攤提折舊費用的一半」；實際給付期間及金額，應考量國際日東公司營運狀況及現金流量等因素，另行協商之。

本公司考量國際日東之財務狀況及當時之經濟環境等因素，評估此應收債權之公平價值為零。故後續若有獲得國際日東公司支付此款項，則記錄為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707	\$	651,043	\$	1,602,253	\$	269,541	\$	252,005	\$	183,707	\$	3,022,256									
重 分 類	-	-	-	16,911	-	148,921	-	3,262	-	4,684	(	141,331)	-	32,447									
增 添	-	-	-	15,028	-	29,752	-	13,066	-	15,278	-	301,513	-	374,637									
處 分	-	-	(	6,967)	(	48,693)	(	420)	(	8,680)	-	-	-	(	64,76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3,707	\$	676,015	\$	1,732,233	\$	285,449	\$	263,287	\$	343,889	\$	3,364,580									
累積折舊及減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29,270	\$	1,203,684	\$	209,410	\$	189,899	\$	-	\$	1,832,263									
折舊費用	-	-	-	34,785	-	111,661	-	24,141	-	22,479	-	-	-	193,066									
減損損失	-	-	-	-	-	5,454	-	-	-	-	-	-	-	5,454									
處 分	-	-	(	6,967)	(	36,124)	(	420)	(	8,680)	-	-	-	(	52,19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257,088	\$	1,284,675	\$	233,131	\$	203,698	\$	-	\$	1,978,592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63,707	\$	418,927	\$	447,558	\$	52,318	\$	59,589	\$	343,889	\$	1,385,988									
成 本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707	\$	676,015	\$	1,732,234	\$	285,449	\$	263,288	\$	343,888	\$	3,364,581									
重 分 類	-	-	-	86,979	-	203,481	-	1,450	-	8,361	(	302,271)	-	(	2,000)								
增 添	-	-	-	17,232	-	108,403	-	22,547	-	13,837	-	155,455	-	317,474									
處 分	-	-	-	-	(	167,930)	(	2,217)	(	9,491)	-	-	-	(	179,638)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3,707	\$	780,226	\$	1,876,188	\$	307,229	\$	275,995	\$	197,072	\$	3,500,417									
累積折舊及減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57,088	\$	1,284,676	\$	233,131	\$	203,698	\$	-	\$	1,978,593									
折舊費用	-	-	-	39,056	-	119,032	-	20,049	-	22,120	-	-	-	200,257									
處 分	-	-	-	-	(	163,940)	(	2,217)	(	9,491)	-	-	-	(	175,648)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296,144	\$	1,239,768	\$	250,963	\$	216,327	\$	-	\$	2,003,202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63,707	\$	484,082	\$	636,420	\$	56,266	\$	59,668	\$	197,072	\$	1,497,215									

閒置機器設備之可回收金額係以公允價值減除處分成本為基礎決定。管理階層評估閒置機器設備之可回收金額為 0 仟元小於帳面金額 5,454 仟元，故於 106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5,454 仟元。該減損損失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3至38年
員工宿舍	25至50年
消防空調等系統	1至8年
工程系統	3至38年
運輸設備	1至7年
機器設備	1至27年
其他設備	1至25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十五、長期預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u>\$ 3,724</u>	<u>\$ 9,027</u>

十六、借 款

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二）		
銀行借款	\$ 230,000	\$ 60,000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u>170,000</u>	<u>140,000</u>
	<u>\$ 400,000</u>	<u>\$ 20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00% ~1.10% 及 1.00%~1.18%。

十七、應付票據及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171	\$ -
應付帳款	<u>342,798</u>	<u>370,390</u>
合 計	<u>\$ 342,969</u>	<u>\$ 370,390</u>

購買原、物料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2 個月。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 150,823	\$ 144,155
應付投資款	74,904	-
應付工程款	32,634	56,142
應付設備款	32,370	24,890
其 他	<u>710</u>	<u>1,320</u>
	<u>\$ 291,441</u>	<u>\$ 226,507</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加計伙食費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2,538	\$ 124,17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8,197)	(49,79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4,341</u>	<u>\$ 74,38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6年1月1日	\$ 130,431	(\$ 32,882)	\$ 97,54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717	-	1,717
利息費用（收入）	<u>1,456</u>	(452)	<u>1,004</u>
認列於損益	<u>3,173</u>	(452)	<u>2,72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79	79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精算 (利益) 損失			
—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 1,893	\$ -	\$ 1,893
—經驗調整	(145)	-	(14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748</u>	<u>79</u>	<u>1,827</u>
雇主提撥	-	(16,541)	(16,541)
福利支付	(11,174)	-	(11,174)
106 年 12 月 31 日	<u>\$ 124,178</u>	<u>(\$ 49,796)</u>	<u>\$ 74,382</u>
107 年 1 月 1 日	\$ 124,178	(\$ 49,796)	\$ 74,38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318	-	1,318
利息費用 (收入)	<u>1,397</u>	(653)	<u>744</u>
認列於損益	<u>2,715</u>	(653)	<u>2,06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1,235)	(1,235)
精算 (利益) 損失			
—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634	-	634
—財務假設變 動	1,367	-	1,367
—經驗調整	(1,796)	-	(1,79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05</u>	(1,235)	(1,030)
雇主提撥	-	(16,513)	(16,513)
福利支付	(4,560)	-	(4,560)
107 年 12 月 31 日	<u>\$ 122,538</u>	<u>(\$ 68,197)</u>	<u>\$ 54,341</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1,293	\$ 1,818
推銷費用	297	353
管理費用	472	528
研究發展費用	-	22
	<u>\$ 2,062</u>	<u>\$ 2,721</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00%	1.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721)	(\$ 2,955)
減少 0.25%	\$ 2,813	\$ 3,05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737	\$ 2,980
減少 0.25%	(\$ 2,660)	(\$ 2,89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6,000	\$ 16,536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 年	9.7 年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20,000</u>	<u>120,000</u>
額定股本	<u>\$ 1,200,000</u>	<u>\$ 1,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90,706</u>	<u>90,706</u>
已發行股本	<u>\$ 907,060</u>	<u>\$ 907,060</u>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員工執行認股權，106 年度員工實際已行使認股權認購之股數為 129 仟股，每股平均認購價格為 10 元。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611,529	\$ 611,529
受贈資產(附註三一)	12,870	4,879
<u>僅用以彌補虧損</u>		
已執行員工認股權	35,773	35,773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u>2,151</u>	<u>2,151</u>
	<u>\$ 662,323</u>	<u>\$ 654,332</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普通股之溢額及受贈資產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已執行員工認股權及已失效員工認股權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除可供彌補虧損外，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五)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5%，但股東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14 日及 106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8,647	\$ 28,620		
現金股利	235,836	145,130	\$ 2.6	\$ 1.6

本公司 108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9,773	
特別盈餘公積	6,442	
現金股利	244,906	\$ 2.7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 1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一、收 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3,988,158	\$ 3,963,856
工程收入	40,433	-
	<u>\$ 4,028,591</u>	<u>\$ 3,963,856</u>

合約餘額

	107年度
合約資產	
不動產建造－流動	\$ 15,669
不動產建造－非流動	11,695
	<u>\$ 27,364</u>
合約負債	
不動產建造－流動	<u>\$ 3,647</u>

二二、淨 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124	\$ 144
股利收入	963	1,413
其他收入	27,068	28,606
	<u>\$ 28,155</u>	<u>\$ 30,16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	\$ 31,681	\$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9,459	(23,3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920	(12,0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5,454)
	<u>\$ 52,060</u>	<u>(\$ 40,880)</u>

(三)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00,257</u>	<u>\$ 193,06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9,401	\$ 181,016
營業費用	<u>10,856</u>	<u>12,050</u>
	<u>\$ 200,257</u>	<u>\$ 193,066</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劃	\$ 10,740	\$ 9,424
確定福利計劃（附註十九）	2,062	2,721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202,388	185,834
勞健保費用	23,610	21,271
其他用人費用	<u>136,881</u>	<u>120,21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75,681</u>	<u>\$ 339,46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3,034	\$ 192,928
營業費用	<u>162,647</u>	<u>146,540</u>
	<u>\$ 375,681</u>	<u>\$ 339,468</u>

(五)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3%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2 月 25 日及 107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1.93%	1.95%
董監事酬勞	1.93%	1.95%

金 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9,945	\$	9,630
董監事酬勞		9,945		9,63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15 日及 106 年 3 月 22 日召開董事會，致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數分別調整為 107 年及 106 年度損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員工酬勞	董監事酬勞	員工酬勞	董監事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u>\$ 9,510</u>	<u>\$ 9,510</u>	<u>\$ 7,250</u>	<u>\$ 7,250</u>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u>\$ 9,630</u>	<u>\$ 9,630</u>	<u>\$ 7,200</u>	<u>\$ 7,200</u>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3,532</u>	<u>\$ 2,671</u>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5,752	\$ 17,73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16,293</u>)	(<u>41,094</u>)
淨（損）益	<u>\$ 19,459</u>	<u>(\$ 23,358)</u>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84,485	\$ 76,99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047	10,776
以前年度之調整	(1,447)	669
	<u>94,085</u>	<u>88,437</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6,548	1,969
稅率變動	(4,109)	-
以前年度調整	-	(1,385)
	<u>2,439</u>	<u>58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6,524</u>	<u>\$ 89,021</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u>\$ 494,256</u>	<u>\$ 475,49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107 年及 106 年度分別採 20% 及 17%）	\$ 98,851	\$ 80,83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696	2,312
免稅所得	(6,529)	(240)
稅上加計之收益	-	829
稅率變動	(4,109)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047	10,776
未認列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4,985)	(4,77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447)	(71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6,524</u>	<u>\$ 89,021</u>

本公司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56,896</u>	<u>\$ 55,140</u>

107 及 106 年度之應付所得稅已分別減除預付當年度所得稅 38,637 仟元及 32,629 仟元。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直 接 認 列 於 權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2,645	(\$ 2,343)	\$ -	\$ 566	\$ 10,868
應付休假給付	1,384	290	-	-	1,674
備抵呆帳	3,072	(433)	-	-	2,639
未實現兌換損失	636	(636)	-	-	-
其 他	9,923	769	-	-	10,692
	<u>\$ 27,660</u>	<u>(\$ 2,353)</u>	<u>\$ -</u>	<u>\$ 566</u>	<u>\$ 25,87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86	\$ -	\$ -	\$ 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	3,220	(285)	2,935
	<u>\$ -</u>	<u>\$ 86</u>	<u>\$ 3,220</u>	<u>(\$ 285)</u>	<u>\$ 3,021</u>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直 接 認 列 於 權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6,583	(\$ 4,249)	\$ -	\$ 311	\$ 12,645
應付休假給付	1,004	380	-	-	1,384
備抵呆帳	3,204	(132)	-	-	3,072
未實現兌換損失	-	636	-	-	636
其 他	7,298	2,625	-	-	9,923
	<u>\$ 28,089</u>	<u>(\$ 740)</u>	<u>\$ -</u>	<u>\$ 311</u>	<u>\$ 27,66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0	(\$ 40)	\$ -	\$ -	\$ -
其 他	116	(116)	-	-	-
	<u>\$ 156</u>	<u>(\$ 156)</u>	<u>\$ -</u>	<u>\$ -</u>	<u>\$ -</u>

(四)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48,387 仟元及 36,894 仟元。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5 年度，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u>\$ 4.38</u>	<u>\$ 4.26</u>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u>\$ 4.37</u>	<u>\$ 4.2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本年度淨利	<u>\$ 397,732</u>	<u>\$ 386,475</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0,706	90,68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290	227
員工認股權	<u>-</u>	<u>1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90,996</u>	<u>90,928</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

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1 年 6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3,2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為本公司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五年，員工之既得期間如下：(1)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 50%之認股權，其後每一年可行使被給與 25%之認股權，既得期間共四年；(2)前述權利期間及比例，董事會得視情形調整之。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新台幣 10 元，認股權發行後認股價格將不再調整。本公司員工認股權執行到期日為 106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於 106 年度並未新增發行員工認股權，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06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131	\$ 10
本年度放棄	(2)	10
本年度執行	(129)	10
年底流通在外	-	
年底可執行	-	
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股 / 元)	\$ 13.36	

二六、企業合併

收購子公司

國 際 日 東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主 要 營 運 活 動 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 面板玻璃超精密研 磨、玻璃切割加工	收 購 日 107 年 12 月 28 日	具 表 決 權 之 所 有 權 權 益 / 收 購 比 例 (%)	移 轉 對 價
			49	\$ 74,904

本公司收購國際日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繼續擴充本公司特殊化學品之營運。取得國際日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八。

二七、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107及106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本公司於107及106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重分類及部分現金支付資訊揭露如下（參閱附註十四及十八）：

	107年度	106年度
長期預付款驗收後轉入數 （重分類）	\$ -	\$ 32,9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317,474	\$ 374,637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7,480)	6,08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 現金數	\$ 309,994	\$ 380,722

二八、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辦公室、廠房及汽車等，租賃期間為1～20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0,716	\$ 20,062
1～5年	30,711	35,572
超過5年	49,474	55,471
	\$ 100,901	\$ 111,105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 23,390	\$ 22,576

本公司於101年4月與三福環球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柳營科技工業區廠房土地租賃合約，租賃期間為20年。三福環球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本公司有土地優先承購權，本公司承諾於適當時機購入租賃標的物，並將由雙方委請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做為交易價格之依據。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資本之目標係能於繼續經營及成長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供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藍圖，以設定本集團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所需之產能以及達到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最後根據本公司產品競爭力推估可能之產品邊際貢獻、營業利益率與現金流量，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本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				
股票	\$ 22,662	\$ -	\$ -	\$ 22,662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6,698	6,698
－國外未上市（櫃）				
股票	-	-	46,239	46,239
合 計	<u>\$ 22,662</u>	<u>\$ -</u>	<u>\$ 52,937</u>	<u>\$ 75,599</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u>\$ 37,995</u>	<u>\$ -</u>	<u>\$ -</u>	<u>\$ 37,995</u>

107 及 106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2)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A.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流動性折價或非控制權益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107年12月31日
流動性折價	25%
非控制權益折價	20%

若為反映合理可能之替代假設而變動下列輸入值，在所有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權益投資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流動性折價	
減少 1%	\$ 88
非控制權益折價	
減少 1%	\$ 83

B. 國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市場法，參考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同業公司股價淨值比等指標衡量其公允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107年12月31日
流動性折價	14.6%

若為反映合理可能之替代假設而變動下列輸入值，在所有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權益投資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流動性折價 減少 1%	\$ 928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	\$ 1,298,8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37,99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38,26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1,164,62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75,599	-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045,767	806,43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及應收建造合約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

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則由董事長及集團營運中心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財務風險，評估財務風險之影響，並執行相關規避財務風險的政策。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業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等內部控制，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以及其他價格變動風險（參閱下述(3)）。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非以報導個體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衡量持有外幣匯率之升貶強弱狀況買進或賣出外幣進行避險，以確保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5%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5%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損 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新 台 幣 對 美 元 之 影 響	
	107年度	106年度
	<u>\$ 10,778 (i)</u>	<u>\$ 10,227 (i)</u>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之應收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財務成本分別為 3,532 仟元及 2,671 仟元，僅佔營業收入淨額之 0.09% 及 0.07%，是以利率變動風險對本公司並無顯著影響。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 100,000	\$ 16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300,000	40,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若利率增加／減少五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50 仟元及 20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之金融資產而產生價格暴險。本公司已建置即時控管機制，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7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 3,780 仟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6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1,90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除了本公司之 A 客戶、B 客戶及 C 客戶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除了 A 客戶、B 客戶及 C 客戶外，本年度任何時間對其他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應收帳款之 10%，

因 A 客戶、B 客戶及 C 客戶為信譽卓著之廠商，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本公司已建立了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本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本公司透過維持足夠的準備、銀行融資額度及取具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712,213 仟元及 1,051,652 仟元。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付息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7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 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浮動利率工具	\$ 270,000	\$ 30,000
固定利率工具	<u>40,000</u>	<u>60,000</u>
	<u>\$ 310,000</u>	<u>\$ 90,000</u>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 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浮動利率工具	\$ 40,000	\$ -
固定利率工具	<u>160,000</u>	<u>-</u>
	<u>\$ 200,000</u>	<u>\$ -</u>

三一、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三福環球股份有限公司（三福環球）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張 純 明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三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國際日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自 107 年 12 月 28 日起）
Shian Yun Joint Stock Company	關聯企業
立福炭酸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宏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中華方大（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國際日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資（已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收購為子公司）
上海三福明電子材料有限公司（上海三福明）	合 資

(二) 營業交易

	107年度	106年度
銷 貨		
子 公 司	\$ 14,024	\$ 12,370
合 資	5,772	2,178
	<u>\$ 19,796</u>	<u>\$ 14,548</u>
進 貨		
子 公 司	\$ 1,945	\$ 1,015
關聯企業	27,420	24,103
合 資	91,031	1,616
	<u>\$ 120,396</u>	<u>\$ 26,734</u>
勞務收入（帳列其他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三福環球	\$ 1,600	\$ 710
關聯企業	955	-
合 資		
上海三福明	6,930	6,919
	<u>\$ 9,485</u>	<u>\$ 7,629</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u>租金費用（帳列銷貨成本及營業費用）</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三福環球	\$ 6,434	\$ 6,434
其 他	969	353
	7,403	6,787
合 資	138	139
	<u>\$ 7,541</u>	<u>\$ 6,926</u>
<u>交際費（帳列銷貨成本及營業費用）</u>		
子 公 司	<u>\$ 376</u>	<u>\$ 262</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交易，均按與非關係人相同之交易條件辦理。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關係人款項</u>		
子 公 司	\$ 3,123	\$ 2,878
合 資	5,217	1,142
<u>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款項</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745
子 公 司	94	50
關聯企業	955	-
合 資	6,378	4
	<u>\$ 15,767</u>	<u>\$ 4,819</u>
<u>應付關係人款項</u>		
子 公 司	\$ 1,106	\$ 397
關聯企業	10,251	8,272
合 資	-	870
	<u>\$ 11,357</u>	<u>\$ 9,539</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7及106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取 得	價 款
<u>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	107年度	106年度
合 資	<u>\$ -</u>	<u>\$ 861</u>

(三) 其他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於 105 年 9 月 29 日簽訂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有價證券信託契約書，本公司為孳息受益人，於 107 及 106 年度收取信託孳息分別為 7,991 仟元及 4,879 仟元，貸記資本公積－受贈資產。

(四)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1,630	\$ 38,157
退職後福利	1,253	1,143
	<u>\$ 42,883</u>	<u>\$ 39,30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土地	\$ 40,349	\$ 40,349
房屋及建築－淨額	55,912	59,373
	<u>\$ 96,261</u>	<u>\$ 99,722</u>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	(外幣兌功能性貨幣)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9,119	30.665 (美元：新台幣)	\$ 279,634
日幣	195,205	0.276 (日幣：新台幣)	53,916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外幣兌功能性貨幣)	率	帳	面	金	額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u>								
<u>子公司及</u>								
<u>關聯企業</u>								
美 元	\$	15,139	30.715	(美元：新台幣)	\$		464,992	
越 南 盾		128,690,000	0.0012	(越南盾：新台幣)			154,428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083	30.765	(美元：新台幣)			64,083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外幣兌功能性貨幣)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9,378	29.71	(美元：新台幣)	\$		278,620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u>								
<u>子公司及</u>								
<u>關聯企業</u>								
美 元		14,813	29.76	(美元：新台幣)			440,846	
越 南 盾		30,433,613	0.0012	(越南盾：新台幣)			36,216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485	29.81	(美元：新台幣)			74,07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7年度		淨兌換利益	106年度		淨兌換損失
	匯	率		匯	率	
美 元	30.665	(美元：新台幣)	\$ 4,177	29.71	(美元：新台幣)	\$ 3,982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性質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帳	抵擔名稱	保價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註2)	資金總額 (註2)	與貸與總額 (註2)	註
0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三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250,000	\$ 250,000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資金貸與性質	\$ -	營業週轉	\$ -	-	\$ -	-	\$ 312,352	\$ 1,249,407	(註3)	

註1：編號開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規定如下：

- (1) 貸與與本公司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對個別對象貸與之金額以雙方於資金貸與最近一年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 (2) 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對個別對象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註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部沖銷。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末		備 註
							公 允 價 值 (註 二)	備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義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42	\$ 6,698	3.45%	\$ 6,698		註二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57	22,662	0.55%	22,662		
	Angstrom Energy Company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46,239	2.35%	46,239		
Sion Star Holding Limited	湖北興福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8,719	9.06%	58,719		

註一：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及附表四。

註二：公允價值係按 107 年 12 月 31 日收盤價計算。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美元)	截至去年底投資金額(美元)	期末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持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認列之溢(損)益	溢(損)益	備註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San Fu Specialty Chemicals Investments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4,751 仟美元	\$4,751 仟美元	4,751	100%	\$ 464,624	\$ 24,238	\$ 24,238	註1
	San Fu Food Additives Investments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552 仟美元	552 仟美元	552	100%	368	1	1	"
	VinaSanFu Industrial Gas Company Limited	越南	從事工業氣體生產業務	2,500 仟美元	-	-	100%	69,645	(193)	(193)	"
	VinaSanFu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越南	從事化學材料生產業務	1,700 仟美元	-	-	100%	47,266	(188)	(188)	"
	三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及銷售	25,000	25,000	2,500	100%	23,782	2,369	2,369	"
	國際日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務	227,904	153,000	30,000	100%	152,825	(46,116)	(23,560)	註3
	宏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液氧、氧氣、液氮等氣體買賣業務	10,527	10,527	1,200	50%	14,177	4,026	2,013	
	立福炭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二氧化碳氣、炭酸滅火機、乾冰之製造及其運銷等業務	7,193	7,193	1	25%	12,274	2,789	698	
	Shian Yun Joint Stock Company	越南	從事工業氣體生產業務	1,232 仟美元	1,232 仟美元	2,660	33.33%	37,517	3,158	1,052	
San Fu Specialty Chemicals Investments Limited	上海三福明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上海市	從事經營國際貿易業務	2,151 仟美元	2,151 仟美元	-	50%	331,501	45,844	22,922	
	Lucky Star Holding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1,325 仟美元	1,325 仟美元	1,325	100%	51,344	912	912	註1
	Sino Star Holding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1,868 仟美元	1,868 仟美元	1,868	100%	59,778	3	3	"
San Fu Food Additives Investments Limited	Fangda International (SAMOA)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1,300 仟美元	1,300 仟美元	1,300	41.94%	368	1	1	

註1：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註3：國際日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收購日 107 年 12 月 28 日始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制個體，本附表揭露對該公司於收購日以前依持股比例認列之投資損益。

大陸投資資訊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自累積出匯金額	本自累積出匯金額	本出或收匯		本出或收匯金額	被投資公司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實質損益(註三)	列帳(註一)	期末面價(註一)	投資價值(註一)	截至已匯回台灣之收益
						出	收								
上海三福明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 276,435 (9,000 仟美元) (註一及註四)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9,995 (651 仟美元)	\$ -	\$ -	\$ -	\$ 19,995 (651 仟美元)	\$ 45,844	50	22,922	\$ -	\$ 331,501 (10,793 仟美元)	\$ -	-
湖北興福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從事化工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614,928 (138,000 仟人民幣) (註二)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57,314 (1,866 仟美元)	\$ -	\$ -	\$ -	\$ 57,314 (1,866 仟美元)	28,982	9.06	-	\$ -	\$ 58,719 (1,912 仟美元)	\$ -	-
杭州格林達化學有限公司				\$ 69,907 (2,276 仟美元) (註五)	\$ -	\$ -	\$ -	\$ 69,907 (2,276 仟美元)	-	-	-	\$ -	\$ -	\$ -	-

[illegible]

註三：係按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平均匯率 USD\$1=NT\$30.149計算。

註四：該公司於101年4月辦理現金增資651仟美元（全數由湖北興福電子材料有限公司認購），並於101年10月辦理盈餘轉增資1,698仟美元，並於102年4月辦理現金增資3,000仟美元，並於107年7月辦理盈餘轉增資3,000仟美元。

註：本公司前年曾向杭州格林達化學有限公司之股東（2,276 仟美元）已於 101 年 12 月全數出售，杭州格林達化學有限公司之股東 Lucky Star Holding Limited 已收取處分借款。

本公司在羅德島州及紐約州均設有分公司，該公司業已於95年8月清算。

本公司之金額(1,300任美元)，該公司業已於106年1月清算。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一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二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短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六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八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五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七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八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340,475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16,044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113,292
林純藥工業株式會社	52,983
其他（註）	<u>284,043</u>
	1,006,837
減：備抵呆帳	(<u>571</u>)
合 計	<u>\$ 1,006,266</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成 本	額 淨 變 現 價 值
商 品	\$ 3,799	\$ 3,620
製 成 品	252,998	214,713
在 製 品	19,890	19,890
半 成 品	5,763	5,763
原 料	266,295	265,030
物 料	<u>22,108</u>	<u>21,397</u>
小 計	570,853	530,413
減：備抵跌價損失（註一）	(<u>40,440</u>)	<u>-</u>
淨 額	<u>\$ 530,413</u>	<u>\$ 530,413</u>

註一：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包括商品 179 仟元、製成品 38,285 仟元、原料 1,265 仟元及物料 711 仟元。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股	初 數	餘 金	額	本 股	期 數	增 金	額	加 (註 2)	本 股	期 數	減 金	額	(註 1)	少	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損)益	累 積 換 算 整 數	期 股	數	持 股	%	餘 金	額	股 權 淨 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未上市及未上櫃公司																													
San Fu Specialty Chemicals Investments Limited			4,751	\$	440,491	-	-	\$	-	-	-	-	\$	-	-	\$	24,238	(\$	105)		4,751	100		\$	464,624	\$	464,624	無	
San Fu Food Additives Investments Limited			552		355	-	-	-	-	-	-	-	-	-	-	-	1	12		552	100			368	368	無			
VinaSanFu Industrial Gas Company Limited			-		-	-	-	77,483	-	-	-	-	-	-	-	-	(	193)	(	7,645)	-	100			69,645	69,645	無		
VinaSanFu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		-	-	-	52,499	-	-	-	-	-	-	-	-	(	188)	(	5,045)	-	100			47,266	47,266	無		
三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		21,413	-	-	-	-	-	-	-	-	-	-	-	2,369	-	-		2,500	100			23,782	23,782	無		
國際日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300		69,800	14,700	-	106,585	-	-	-	-	-	-	-	-	(	23,560)	-		30,000	100			152,825	152,825	無		
宏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200		12,164	-	-	-	-	-	-	-	-	-	-	-	2,013	-			1,200	50			14,177	14,177	無		
立福炭酸股份有限公司			1		12,701	-	-	-	-	-	-	-	(	1,125)	-	-	698	-			1	25			12,274	12,274	無		
Shian Yun Joint Stock Company			2,360		36,216	-	-	-	-	-	-	-	-	-	-	-	1,052	249			2,360	33.33			37,517	29,943	無		
				\$	593,140			\$	236,567				(\$	1,125)		\$	6,430	(\$	12,534)					\$	822,478	\$	814,904		

註 1：係收取現金股利。

註 2：國際日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由合資公司轉為子公司時，因除列長投而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31,681 仟元及增加投資 74,904 仟元。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純聚股份有限公司		\$	42,414
義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4,461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27,317
SABIC Asia Pacific Pte. Ltd.			22,951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017
台灣瑞環股份有限公司			18,429
其他（註）			<u>178,380</u>
合	計	\$	<u>342,969</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銷售數量 (KG)	金 額
剝離劑		19,301,380	\$ 1,024,399
蝕刻液		26,138,110	742,082
顯影劑		10,595,300	479,903
其他(註)			<u>1,788,962</u>
小計			4,035,346
減：銷貨退回			(6,101)
銷貨折讓			(<u>654</u>)
合計			<u>\$ 4,028,591</u>

註：各項金額皆未達總收入百分之十者。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商品	\$ 302
加：本年度進貨	78,222
減：年底商品	(3,799)
轉列費用	(64)
工程及商品銷貨成本	<u>74,661</u>
年初原料	218,483
加：本年度進料淨額	2,550,491
減：年底原料	(266,295)
原料出售	(848,932)
轉列費用	(<u>1,691</u>)
原料耗用	1,652,056
年初物料	12,728
加：本年度進料	132,385
減：年底物料	(22,108)
物料出售	(5,802)
轉列費用	(<u>88,418</u>)
物料耗用	28,785
直接人工	146,541
製造費用	<u>552,900</u>
製造成本	2,380,282
加：年初在製品	18,632
減：年底在製品	(19,890)
轉列半成品	(9,955)
加：年初半成品	551
本年度進貨	34,444
在製品轉入	9,955
減：年底半成品	(5,763)
銷貨退回	(<u>2,426</u>)
製成品成本	2,405,830
加：年初製成品	185,124
製成品其他調整	10,687
減：年底製成品	(252,998)
製成品轉列其他科目	(<u>2,343</u>)
製造業銷貨成本	2,346,300
其他銷貨成本	<u>854,734</u>
營業成本合計	<u>\$ 3,275,695</u>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 計
薪資費用	\$ 66,730	\$ 57,804	\$ 4,687	\$ 129,221
運 費	84,968	-	-	84,968
差 旅 費	11,490	2,065	230	13,785
其他（註）	<u>48,306</u>	<u>58,046</u>	<u>7,427</u>	<u>113,779</u>
合 計	<u>\$ 211,494</u>	<u>\$ 117,915</u>	<u>\$ 12,344</u>	<u>\$ 341,753</u>

註：包含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且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百分之五。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19,189	\$ 83,199	\$ 202,388	\$ 111,854	\$ 73,980	\$ 185,834
勞健保費用	15,300	8,310	23,610	14,019	7,252	21,271
退休金費用	7,658	5,144	12,802	7,520	4,625	12,14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0,887	65,994	136,881	59,535	60,683	120,218
折舊費用	189,401	10,856	200,257	181,016	12,050	193,066

註：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76 人及 344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5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